

六、菩提心的修習次第(分八)

§1.菩提心是大乘法種(分三)

§1-1.菩提心的意義與重要性

§1-2.菩提心的功德

§1-3.依菩提心的善法皆是佛道資糧

§2.菩提心的類別(分四)

§2-1.願菩提心

§2-2.行菩提心

§2-3.勝義菩提心

§2-4.小結

§3.菩提心之本在悲(分二)

§3-1.菩提心的根本是悲心

§3-2.悲心的大用為拔苦

§4.菩提心修習的前提(分二)

§4-1.作平等想(修無量捨心)

§4-2.成悅意相(修無量喜心)

§5.修習菩提心的所依—知母、念恩、念報恩(分四)

§5-1.知母

§5-2.念恩

§5-3.念報恩

§5-4.小結

§6.菩提心的正修—慈、悲、增上意樂(分三)

§6-1.慈

§6-2.悲

§6-3.增上意樂

§7.菩提心的成就

§8.菩提心的次第進修(分四)

§8-1.願菩提心的成就

§8-2.行菩提心的修習

§8-3.體證勝義菩提心

§8-4.小結

六、菩提心的修習次第(分八)

§1.菩提心是大乘法種(分三)

§1-1.菩提心的意義與重要性

學佛法，以大乘法為最究竟，而發菩提心(為利眾生願成佛)，則為大乘學者先修的課題。

特別是在中國，一向弘揚大乘教，重視發菩提心。

如早晚在佛前作三皈依，稱念「體解大道，發無上心」。

可見在大乘佛教的領域裡，菩提心是怎樣的被尊重！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〈7 淨行品〉，大正 9，430c27~28：

「自歸依佛，當願眾生，體解大道，發無上意。」

§1-2.菩提心的功德

菩提心是大乘佛法的核心，修禪、修慧、修密、作慈善事業，了生脫死，若不能與菩提心相應，那一切功果，不落小乘，便同凡夫外道。

想成佛度眾生，就必須發菩提心。發菩提心，即種下種子；遇適當機緣，就抽芽開花，結豐饒的果實。

回小向大，也還是發菩提心的功德。

如《法華經》說：舍利弗等聲聞弟子，起始只打算修學小乘法，但後來都能回小向大。

關於此中原因，《法華經》用巧妙的譬喻說：有一個窮人，在富有的朋友家中，當他飲得熏醉的時候，友人將一顆無價寶珠暗藏在他襤褸(ㄉㄤˊ ㄉㄨㄥˋ)的上衣裡。其後，他仍然過著潦倒的生活，友人告訴他：你身上原有無價之寶，為何弄得這般窮苦！一經指出，這位窮漢就變成了富翁。這無價寶珠，就譬如菩提心。

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〈8 五百弟子受記品〉，大正 9，29a5~16

舍利弗等，過去生中已發菩提心，因煩惱迷惑，歷多生多劫的輪迴生死，而把自身的大寶遺忘，反而希求聲聞小法。但一經佛陀點出，即能不失本心，立刻轉入大教。

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2〈3 譬喻品〉，大正 9，11b9~16

經說：發過菩提心的眾生，即使時久遺忘而誤入歧途，造作種種罪業，墮惡道中，也會比其他受罪者好得多。第一、他所感受的痛楚，較為輕微；

第二、他的受報時間較短，易於出離苦道。

《十住毗婆沙論》卷 6〈11 分別功德品〉，大正 26，48c12~15：
「《如來智印經》中說：「佛告彌勒：『諸菩薩深心愛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有罪應在惡道受報，是罪輕微。…』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5，大正 30，482b3~29：
「菩薩…既發心已，所有羸重轉復輕微，謂身羸重及心羸重。…又此最初發心菩薩，或於一時生極惡趣那落迦中，多分於此那落迦趣速得解脫。」

菩提心，如金剛寶石一般，完整者固然昂貴，即零星碎屑，也同樣值錢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6，大正 10，830b18~27：
「善男子！譬如金剛，雖破不全，猶勝眾寶金莊嚴具。菩薩摩訶薩，亦復如是，發菩提心一切智寶，雖復志劣，少有虧損，猶勝一切二乘功德。

善男子！譬如金剛，雖有損缺，猶能除滅一切貧苦。菩薩摩訶薩，亦復如是，發菩提心一切智寶，雖諸戒行多有損缺，終能捨離一切生死。

善男子！譬如金剛，乃至少分，悉能破壞一切諸物。菩薩摩訶薩，亦復如是，發菩提心乃至一念，即破一切無知諸惑。」

學佛者，不發菩提心，一切大乘功德，便都無從生起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9，大正 9，775b17~26：

「菩提心者，則為一切諸佛種子，能生一切諸佛法故。」

菩提心者，則為良田，長養眾生白淨法故。

菩提心者，則為大地，能持一切諸世間故。

菩提心者，則為淨水，洗濯一切煩惱垢故。

菩提心者，則為大風，一切世間無障礙故。

菩提心者，則為盛火，能燒一切邪見愛故。

菩提心者，則為淨日，普照一切眾生類故。

菩提心者，則為明月，諸白淨法悉圓滿故。…」

§1-3. 依菩提心的善法皆是佛道資糧

學佛者往往以為燒香、禮佛、誦經、供養，或修定、修般若等，便是行大乘法，修菩薩行。

禪定是共世間之法，如外道也能修得四禪、八定。

般若是通小乘之法，依定修觀，生起般若而了脫生死。

禪定為五乘共法，般若為三乘共學。

有菩提心作根本，修禪即成大乘禪，修慧即成大乘慧，一切皆是佛道資糧。

否則，雖修行千生萬劫，來往此界他方，也不是菩薩，不是大乘法器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，大正 9，432c29~433a3：

「菩薩於生死，最初發心時，一向求菩提，堅固不可動。彼一念功德，深廣無邊際，如來分別說，窮劫猶不盡。」

§2.菩提心的類別(分四)

§2-1.願菩提心

依大乘聖典的說明，菩提心有淺有深。
據修學者的行證程序，大體可分為：

世俗菩提心 { 願菩提心—為利眾生願成佛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。-----有漏
 { 行菩提心--受持菩薩戒法，實行菩薩道。-----有漏
勝義菩提心---悟入無生法忍，證到真如實相。-----無漏

發菩提心，首先對於成佛度眾生，要有信心，要有大願。由於見到世間的惡劣，見到眾生的苦惱，而深信有究竟圓滿的佛果可證；也唯有修證成佛，才能淨化世間，拯救眾生。

於是發廣大願，願盡未來際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。由此信願而發心，稱願菩提心，或信願菩提心。

§2-2.行菩提心

有了信願，還要能夠實行，便是行菩提心，這主要是指受持菩薩戒法，又菩薩學處，包括一切自利利他大行(六度、四攝、萬行)，菩薩即以此無邊戒行，實行菩薩道。

§2-3.勝義菩提心

此願行二種菩提心，還是有漏心行，不出世間，故統名**世俗菩提心**。

由此而更進一層的，名為**勝義菩提心**，是大乘行者悟入無生法忍，證到真如實相。

這真實智之境(**勝義、真如**)，沒有時空相，沒有青黃赤白相，沒有心識相，經中常說為不生不滅，非有非無，非此非彼，不可說，不可念等。

§2-4.小結

世俗菩提心，著重悲願；**勝義菩提心**，能不離悲願而得智慧的現證。

願菩提心重於起信發願，

行菩提心重於從事利他的慈悲行，

勝義菩提心重於般若證理。

這樣，**菩提心**統攝著**信願、大悲、般若**，確乎攝持了大乘法的心要。

依三心修學六度，依六度圓滿三心。

願菩提心-----重於起信發願-----信願

行菩提心-----重於從事利他-----慈悲

勝義菩提心-----重於般若證理-----般若

} **大乘法心要**

§3.菩提心之本在悲(分二)

§3-1.菩提心的根本是悲心

發菩提心，對於上成佛道，下化眾生的大事，立下大信心，大志願，是以**信願**為主體，**大悲**及**般若**為助成。成佛的信願，主要從悲心來，悲心是大乘法門的根本，所以經說：「大悲為根本」；「大悲為上首」；「菩薩但從大悲生，不從餘善生」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，大正 25，211b21~24：

「大悲是一切諸佛菩薩功德之根本，是般若波羅蜜之母，諸佛之祖母；菩薩以大悲心故，得般若波羅蜜；得般若波羅蜜故，得作佛。」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9，大正 9，779c14~16：

「譬如金剛從金性生，非餘寶生；菩提心寶亦復如是，大悲救護眾生性生，非餘善生。」

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，大正 12，343c2：

「佛心者，大慈悲是，以無緣慈，攝諸眾生。」

§3-2.悲心的大用為拔苦

菩提心的根本是**悲心**，而悲心的大用為**拔苦**。所以大乘菩薩道，可說以**救拔眾生的苦難**為特色。

眾生的苦難，多至無量無邊，皆由自身所招感。世間的五道，都有無量的苦惱。人間是不徹底的，貧窮的，沒有辦法的人，固然痛苦，就是許多富有的，很有辦法的人，也一樣痛苦。再擴大來說，天上也不徹底；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就更苦惱。所以菩薩利生而著重救苦——悲心為懷。

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2，大正 9，14c22~24：
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，常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患，如是等火，熾然不息。」

慈悲——與樂和拔苦，對這苦痛的世間，拔苦更為它所急需。

如一塊荒蕪的園地，必先將那不良的荊棘雜草除去，然後播下好種，才有用處。

眾生的煩惱病太多，若不設法去其病根(也是苦因)，一切快樂的施予，都不會受用。

整個世界也都如此，若不除去種種的罪惡，苦痛，則人間雖有福樂，也是暫時的，不究竟的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，大正 10，846a13~19：
「諸佛如來，以大悲心而為體故。因於眾生而起大悲，

因於大悲生菩提心，因菩提心成等正覺。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，若根得水，枝葉華果悉皆繁茂；生死曠野菩提樹王，亦復如是。一切眾生而為樹根，諸佛菩薩而為華果，以大悲水饒益眾生，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。」

§4. 菩提心修習的前提(分二)

§4-1. 作平等想(修無量捨心)

修習菩提心，必須由淺而入深。從釋迦佛陀所開示的，大菩薩們常用一種方法，一種程序，來完成菩提心。

這修學程序，共有七個階段，即：知母，念恩，求報恩；慈心，悲心，增上意樂；菩提心。

在這以前，還要先具兩種觀念，平等想和悅意相。

一、作平等想：對一切眾生，應該存平等無差別想。這不但從「皆有佛性」的觀點說，即在當前所見到的男女老幼，各色各樣的人物，賢愚，及怨親等，原都彼此沒有什麼兩樣。差別，只是一時的因緣不同而已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8〈4 如來性品〉，大正 12，414a28：「以佛性故，等視眾生，無有差別。」

若從累生歷劫看(六道輪迴)，那麼一切眾生，誰不曾做過我的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戚友？誰不曾做過我的仇敵

冤家？若說有恩，個個於我有恩；若說有怨，個個於我有怨，還有什麼恩怨親疏可分別呢？

再就智愚來說，人人有聰明的時候，也有愚癡的時候；聰明的可能變愚癡，愚癡也可能轉聰明。

如此反復思索，所謂怨親、賢愚等，這許多差別概念的執著，自然就會漸淡，以至完全泯滅。

不過，這絕不是不知好壞，而是要將我們無始以來偏私的差別見，易以一視同仁的平等觀念罷了。

從前有一位比丘，見某外道顛三倒四的，加以譏笑。但佛警告這比丘說：你且別笑他，你尚未修到不退轉，外道性還存在，將來也許跟他一樣呢！

所以佛教要「不輕未學」，「不輕毀犯」。

初學的人，可以由淺入深，漸成大器；即犯過者，也可能改好，甚至改得比尋常更好，當然也不可輕。

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，大正 11，476a12~17：
「如世尊說：不輕未學，非是彼過，是結使咎。以結使故，現造是惡。此佛法中，有於出法，是人能出，則有是處。若解是結，修行正觀，得至初果，定趣無上正真之道。何以故？智能害結。世尊又說：人則不應妄輕，

量人則為自傷。如來所知，非我所知，是故，不應瞋嫌害彼。」

從這意義說，個個賢愚平等觀，人人怨親平等觀，不必驕傲，不必自卑，也不必為目前的恩怨而生愛著或憎惡。保持不貪不瞋平衡安靜的心境，是「捨心」。

修成捨心，偏私的怨親意識就可降伏或息滅，對任何人都不會愛得發癡、發狂，也不會恨到切骨。

一般所謂愛，即使能多少有益於人，也是偏狹的，自私的，對廣大眾生，它不但無益，而且可能有害。

有愛必有恨，愛與恨似為極端相反的兩種心理，其實只是人類同一染著煩惱的二面性。

所以由愛生恨，由愛引致人間的大悲劇，是尋常的現象。所以世間一切最殘酷的仇殺鬥爭，才不斷的發生。

佛教所說的平等大悲，則是先去染愛，而對一切眾生，普遍的予以同情，救濟。

《成實論》卷 12，大正 32，336b29~c5：

「問曰：何所捨故名捨？

答曰：隨見怨親，則慈心不等。於親則重，於中不如，於怨轉薄；悲、喜亦爾。是故，行者欲令心等，於親捨

親，於怨捨怨，然後於一切眾生慈心平等；悲、喜亦爾。故經中說：為斷憎、愛，修習捨心。」

§4-2.成悅意相(修無量喜心)

二、成悅意相：修習菩提心，最基本的先決條件，是打破我們根深蒂固的差別觀念，讓自己與眾生一體同觀，沒有瞋恨，沒有愛念，可是不能漠視眾生，不關切眾生。

應於一切眾生作無分別想，而且還要對一切眾生發生深刻而良好的印象，和諧而親切的感情。不帶染著的欣悅心境，佛法稱為「喜心」。

《成實論》卷 12，大正 32，336b17~19

「喜，名嫉妒相違慈心。妒，名見他好事，心不忍則生嫉恚。行者見一切眾生得增益事，生大歡喜，如自得利。」

修習菩提心，既須平等視一切眾生(捨心)；又要能夠關切一切眾生(喜心)，是極端重要的！

§5.修習菩提心的所依—知母、念恩、念報恩(分四)

§5-1.知母

知母等七重次第：

對於一切眾生，從深切關懷而不失平等的心境中，又能知道一切眾生，都曾經是自己的母親。

在生死輪迴中，一切眾生都曾我們的親密眷屬。

佛經上說，每個人從無始來所喝過的母乳，比四大海水還要多。

《梵網經》卷 10，大正 24，1006b9~11：

「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。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。」

《雜阿含經》卷33（937經），大正2，241a25~29：

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等長夜輪轉生死，飲其母乳，多於恒河及四大海水。所以者何？汝等長夜或生象中，飲其母乳，無量無數。或生駝、馬、牛、驢諸禽獸類飲其母乳，其數無量。」

§5-2.念恩

父母對我們都有大恩，父母在兒女的心目中，應有同等的地位。但這裡特重「知母」，「念母恩」。因以一般世情說，母恩似乎更重，如十月懷胎，三年乳哺，大部分的養育責任，都落在母親身上，所以母子之情最深。

佛教視一切眾生為父母，即是把一般關切父母的心，擴大到一切眾生。

中國儒、墨二家，及西洋耶教等，也都以孝道為一切道德行為的根源。

如儒家的德行，主要的是孝，故以孝為首善，以不孝為極惡。而德行的心理，主要是仁，仁的初意也就是愛敬父母，而後擴大起來。

所以說：「孝悌也者，其為仁之本歟」。儒家說仁，必從孝順父母做起，若不能盡孝，似乎就沒有仁可說。

印度婆羅門和西洋耶教，他們不從如何孝父母出發，但卻以天或上帝為一切之父。世間萬物皆為上帝所造，上帝是人類最早的祖宗，所以每個人應當愛上帝，信奉上帝，這跟兒女與父母的關係一樣。不但愛父母——神，還要體貼神愛世人之意，去愛世人，也等於愛兄弟姊妹。

(評)但人與神(上帝)的關係成立於渺茫的神話，還不如中國儒家直約親子的恩情來說，比較切實。

(評)儒家著重現生，忽略過去與未來，因此一般儒者都偏重家庭的仁孝，氣魄不夠大。

佛教的德行，也基於親子的關係，但通論到三世輪迴，視一切眾生為父母，所以悲憫心是著實而廣大的。佛教的德行，不同神教的渺茫，也不同儒家的狹隘。

有人說：佛教把一切眾生都看作是父是母，平等慈悲，是不近人情的事。

這可說是代表了中國儒家的傳統觀念。

孔子孟子所表揚的仁，是先孝父母，先愛家屬親友，然後乃可擴及他人。

如孝愛父母，愛敬兄弟的心，和一般人一樣，便被斥為次序顛倒，輕重不分，甚至被斥為違反人性。

(評)孔孟的學說本來很好，只是範圍太狹，永遠離不了家庭的小圈圈。

墨子提倡涵容廣普的兼愛一切人，就被孟子罵為禽獸。

墨家兼愛一切人，**佛教**悲憫一切眾生，其道德內容，顯然與家庭本位的儒家不同。

道德心的隨機緣而顯發，不一定有次第，不應該拘泥於先此後彼的，可是儒者每不能融通。

如孟子說：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」。人人有不忍心，惻隱心，隨機緣而引發，並無次第。

孟子又曾說過，當路見不相識的小孩掉下井去，他的第一念心，應該是考慮怎樣救起小孩，而不是考慮那是不是自己的小孩。

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

「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皆有怵惕惻隱之心。」

再就現實世間的情況來說，有的在家庭裡不一定孝悌，但對朋友卻非常真誠篤愛，熱心幫忙，甚而可以為朋友出生入死。這愛人之心，不能說它不合理(義)。

屬於道德心行，依照儒家的傳統說法，就應該先及家庭(親)，然後朋友(疏)，但事實恰好相反，我們不能因其違反親疏次序，而否定其倫理價值。

以佛法說，人類的最一般的德性——慈悲心，也是孔家(孔子)以仁為體的良知，是人人所有，而且是廣大圓滿。

慈悲，有些人只能在家庭中，或某一階層中發揮出來，以外就隱而不顯。

這問題在：一、理智不夠，局限而沒有得到擴充。

二、眾生無始以來因緣複雜，有因過去恩愛關係結為母子，有因過去仇恨關係結為母子。在現世，以個性、習欲關係，或與父母同而相親，或與父母異而疏遠。

所以有些人，能夠盡孝，敬愛父母(親近)，但對一般人(疏遠)，就不怎麼有同情心。

有些人，對父母兄弟，也許不怎麼孝悌，而對一般朋友或陌路人，卻極熱心。

慈悲或仁愛的本質，原是平等而無偏頗的，它之所以未能一視同仁，即因有障礙差別，如燈光原可遠近都照，而若遮以障物，雖近也照不到，若去障物，雖遠也能照。

總之，凡於人能慈愛，都應稱歎，當然最好是平等普愛。若執先親親而後仁民，不但不合世情，反而障人為善。

§5-3.念報恩

父母撫愛兒女，兒女應當盡孝——念恩而求報恩，這是世間倫理觀念的要素。

佛教從時空的無限中，體認得一切眾生平等義，以一切眾生為己母，即是此一倫理觀念的擴大、圓滿。所以孝父母和悲愛一切眾生，實質並無差別。

一般凡夫，對那無量數的父母(也即一切眾生)，所加諸我們的慈恩，已經無從記憶，即使有所知，也不真切。因此實踐的唯一辦法，可從當前的父母、親屬做起，然後由近而遠，由親而怨，逐步推廣，養成確認一切眾生為母，而念一切眾生恩，求報一切眾生恩的觀念。

這辦法是觀念上的熏修次第，近於儒者的「推」法，但不是說道德有不可越踰的先親後怨的固定次第。在實踐上，總是隨機緣而引發。

所以佛法平等普濟的德行，不能視為不近人情。

既透過無限的時空，覺察一切眾生皆是自己的母親，皆於自己有大恩德，那麼有恩就應報答，尤其當眾生苦痛的時候。

雖然平等普濟的慈悲，但是教導凡夫去修，從母愛去推知引發，最為有力，因為母親是最慈愛兒女的。

現生母親這樣慈愛兒女，當知過去無量生中的母親，也曾這樣慈愛我們，所以我們對一切眾生應該不忘其恩，並且盡心報答。

§5-4.小結

由此可知，佛教勉人發菩提心，是從最明顯的孝道出發，以思念母恩作出發點，與儒家的倫理觀念，最為吻合！

§6.菩提心的正修—慈、悲、增上意樂(分三)

§6-1.慈

修習菩提心，經過知母、念恩、求報恩這一些意向，進一步就要修慈、修悲。經裡說菩提心不由禪定中來，也不由智慧中來，而是從大悲心來。

依修學者的心理過程，分別來說明：

一、**慈心**：慈是與樂，即以世出世間的種種善利，利益一切眾生，使一切眾生同得快樂、幸福。

依佛法說，修習慈心，功德最大，慈心成就，可以遠離災難，即有刀兵，也可逢凶化吉。

《增壹阿含·10經》卷47〈49 放牛品〉，大正2，806a17~806b3：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，廣布其義，與人演說，當獲此十一果報。
云何為十一？〔1〕臥安，〔2〕覺安，〔3〕不見惡夢，〔4〕天護，〔5〕人愛，〔6〕不毒，〔7〕不兵，〔8〕水、〔9〕火、〔10〕盜賊終不侵枉，〔11〕若身壞命終，生梵天上。是謂，比丘！能行慈心，獲此十一之福。」

《解脫道論》卷8，大正32，435a15~19：
「若修行慈，成得十一功德：安眠；安覺；不見惡夢；為人所愛念；為非人所愛念；諸天守護；火毒刀杖不加其身；使心得速定；面色悅澤；命終不亂；若未得勝法，生梵世。」

提婆達多曾與阿闍世王合謀害佛，他們待佛托鉢行化之時，故意放出醉象，欲令觸殺，那曉得這頭充滿殺機的狂象，一見佛陀竟馴服得什麼似的，當下就跪在佛陀的腳邊，任佛撫摩。釋尊的慈心功德究竟圓滿，故能降服狂象，而不為其損一毫毛。

《增壹阿含·5經》卷9〈18 慚愧品〉（大正2，590a8-591a6）

中國有句老話：「仁者無敵」，也即此義。

《經部·書類》：

「黃敏曰：仁者，無敵于天下，以至仁伐至不仁，何其血之流杵者？不仁之黨，自殺者也，豈非至不仁者之明，且驗也哉！武王之兵不戰而勝。」

§6-2.悲

二、悲心：悲是拔苦，即減輕或根除眾生的痛苦。要報眾生的恩德，願使一切眾生得樂，所以修習慈心。又覺得眾生的苦痛根源不除，不能達成「與樂」的目的，所以由此而引發悲心。悲心是拔苦，而究竟的拔苦，便是「令一切眾生同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，這才能真實拔濟苦難。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，大正8，749a5~11：
佛告須菩提：「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：『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，若有色、若無色，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』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

慈悲心行的修習，也是次序推展。

父母兄弟等，有親密關係的，稱為**親**。

一般泛泛無關係者，稱為**中**。

有仇恨的冤家，名為**怨**。

由親而中，由中而怨，修成於一切眾生而起的慈悲心；無邊廣大，所以名為「悲無量」，「大悲」等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2，大正 27，421c18~422a11：

「問：此四無量加行云何？

答：緣**七有情**而起加行。

七有情者，謂分欲界一切有情為怨、親、中三品差別。怨親二品，復各分三，謂下、中、上。中品有情總為一種，無差別故。

於此七品有情境中，若欲修慈，先緣親品，於親品中先緣上品。……

如是行者於上品親，要勤修習與樂意樂，經於多時乃得堅住。於上品親與樂意樂得堅住已，次於中親復修如是與樂意樂。此既成已，次於下親復修如是與樂意樂。此既成已，次於中品，次於下怨，次於中怨，後於上怨，各修如是與樂意樂。漸次修習至成滿時，普於欲界一切有情，與樂意樂平等相續，如於上親，上怨亦爾。齊此名為修慈究竟。

修悲、修喜，次第亦然。」

§6-3. 增上意樂

在修習菩提心的過程中，悲心雖是極高妙，非常難得了，但還須再進一步，強化悲心，要求發動種種實際行為，救眾生出苦，這便是**增上意樂**。

增上意樂，是以悲心為本，一種強有力的行願，以現代通俗的說法，即是「狂熱的心」，對度生事業的熱心。熱心到了最高度，便可以不問艱難，不問時間有多久，空間有多大，眾生有幾多，而不惜犧牲自己的一切，盡心致力救眾生。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31

「**意樂以欲、勝解為體，增上是強有力義，這是對於佛法的一種強有力的信解和希求。**」

菩薩不入地獄，救不了地獄眾生；菩薩要成佛，也總是到苦難的人間來。

佛菩薩具備了這強有力的願行——增上意樂，所以成其為佛菩薩。

小乘聖者，也有慈悲心腸，只因太薄弱，缺少強有力的意志，故不能成其度生事行，而僅乎「逮得己利」而已。

經裡譬喻說：有一個可愛的小孩，大家都非常疼他。有一天，這孩子不慎跌落糞坑，媽媽和姊姊們，急得幾乎發瘋，心裡盡是「要救他，要救他」，而誰也沒有跳下去。還是他的父親跑來，一下縱身糞坑，也不問糞坑有多麼深，多麼臭，只管救撈小孩。

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3〈5 一切眾生有如來藏品〉，大正31，833c15~834a21：
如如來於《大海慧菩薩經》中說言：……

大海慧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諸善根以何義故說名煩惱？」

佛告大海慧菩薩言：「大海慧！如是煩惱，諸菩薩摩訶薩能生三界受種種苦，依此煩惱故，有三界，非染煩惱三界中生。大海慧！菩薩以方便智力，依善根力故，心生三界，是故名為善根相應煩惱而生三界非染心生。大海慧！譬如長者若居士等唯有一子，甚愛甚念見者歡喜，而彼一子依愚癡心，因戲樂故，墮在極深糞廁井中。時彼父母及諸親屬，見彼一子墮在大廁深坑糞中，見已歔歔悲泣啼哭，而不能入彼極深廁糞屎器中，而出其子。爾時，彼處眾中更有一長者子，或一居士子，見彼小兒墮在深廁糞屎井中，見已疾疾生一子想，生愛念心不起惡心，即入深廁糞屎井中，出彼一子。大海慧！為顯彼義說此譬喻。大海慧！何者彼義？大海慧！言極深井糞屎坑者，名為三界。大海慧！言一子者，一切眾生，諸菩薩等於一切眾生生一子想。大海慧！爾時，父母及諸親者，名為聲聞、辟支佛人，以二乘人見諸眾生墮在世間極大深坑糞屎井中，既見彼已，悲泣啼哭，而不能拔彼諸眾生。大海慧！彼時，更有一長者子或一居士子者，名為菩薩摩訶薩，離諸煩惱清淨無垢，以離垢心現見無為真如法界，以自在心現生三界，為教化彼諸眾生故。大海慧！是名菩薩摩訶薩大悲。」

單憑悲心，沒有增上意樂，是不夠的。因為悲心只是一種悲天憫人的情懷，不是一種不顧一切的、強猛有力的意志。

聲聞者雖同情眾生的苦惱，想使眾生離苦得樂，但不具足增上意樂，所以不能廣修慈悲行，使眾生離苦得樂。

菩薩，不但有慈悲心腸，而且具足增上意樂，故能激發種種慈悲行，予眾生以真實利益。

§7. 菩提心的成就

從悲心而進入增上意樂心，修學者的心境，見到眾生受苦，便感同身受，以眾生的苦痛為苦痛，以眾生的安樂為安樂。

經過深切的覺察，世間一切學問、一切宗教，都不能徹底解決眾生的痛苦，唯有佛與佛法，才能救苦，才是救苦的良藥。

唯有修菩薩行，證菩提果，才能使眾生解脫無邊的苦惱。

為了救度眾生而發心成佛，發心學菩薩行，求成佛果。這種大信願的堅固成就，便是菩提心的成就。

§8. 菩提心的次第進修(分四)

§8-1. 願菩提心的成就

修發菩提心的七重因果次第，是蓮華戒菩薩等，據阿毘達磨等說而安立的修學次第。依七重因果修學次第而完成，即是願菩提心的成就。

§8-2.行菩提心的修習

發心以後，實修利他為本的菩薩行，不出菩薩戒。菩薩有三聚戒——攝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，主要以六度四攝為體，如《瑜伽戒本》以六度四攝分類。菩薩以不退菩提心為根本戒，不離菩提心而遠離眾惡，利益眾生，成熟佛法，即是行菩提心的修習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2〈10 戒品〉，大正 30，522a12~14。

《大乘起信論》依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止觀而修成菩提心——似乎是行菩提心。

《大乘起信論》，大正32，581c14~582a16：

「修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施門，二者、戒門，三者、忍門，四者、進門，五者、止觀門。云何修行施門？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隨力施與，以自捨慳貪，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恐怖危逼，隨己堪任施與無畏。若有眾生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方便為說。不應貪求名利恭敬，唯念自利利他，迴向菩提故。云何修行戒門？所謂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兩舌、不惡

口、不妄言、不綺語，遠離貪嫉、欺詐、諂曲、瞋恚、邪見。若出家者為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憤鬧、常處寂靜，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。乃至小罪心生怖畏，慚愧改悔，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當護譏嫌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

云何修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，心不懷報；亦當忍於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等法故。

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強，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，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速離眾苦。復次，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為魔邪諸鬼之所惱亂，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，或為病苦所惱。有如是等眾多障礙，是故，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，得免諸障、善根增長故。

云何修行止觀門？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？以此二義，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，雙現前故。」

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348-362。

§8-3.體證勝義菩提心

修菩提心，廣積福德智慧的資糧，進而悟無生法忍，體證一切諸法不生不滅，即稱為勝義菩提心。

勝義菩提心，是不離信願慈悲的智證。能一念心相應，發此勝義菩提心時，即是**分證即佛**，於百世界現成佛道，所以這可以說「**發心成佛**」(由發菩提心而名成佛)。

§8-4.小結

從初發信願，而修行，而悟證，就是悟證以後，還是菩提心的修習。

菩提心有如寶珠，越磨越明淨，多一分工夫，多一分成就，斷障越多，菩提心寶越明淨。

依《華嚴經》說：十地菩薩的分證次第，即是菩提心寶一分一分的明淨，一分一分的圓滿。究竟圓滿，便是圓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——究竟成佛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7〈22十地品〉，大正9，577c20~28：
「菩薩行大海，難動不可盡，發心出世間，得入於初地，
二地淨持戒，三地修諸禪，四地道行淨，五鍊方便慧，
六因緣莊嚴，七深方便慧，八到瑠璃幢，九地觀眾生，
一切險難處，智慧光普照，十地受智職，如珠隨王意，
如是次第淨，菩提心妙寶。」

——菩提心的修習次第——
圓滿